

高中音樂資優教育實驗班 實施現況

王憲躬

一、前言

政府為加強文化建設提昇音樂教育水準，銜接大學音樂系與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斷層現象，乃於民國69年責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，開國內高中音樂教育之先河，其後台灣省亦於民國72年於台中二中成立省屬第一所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，並投以龐大之經費，籌建音樂教育館，提高了音樂教育教學環境與教學品質的水準。73年開始台南女中，高雄中學，台北市立中正高中，陸續開班授課；台灣之高中音樂資優教育因而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。私立高中方面則有：光仁中學、曉明女中及樂育中學、華岡藝校等設有音樂班，對培育音樂人才，提昇音樂文化貢獻厥偉。

二、實施現況

(一)行政組織

目前設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，執行秘書待遇比照教學組長。因音樂班實施個別教學，專、兼任教師少則七八十名，多則百餘人，除了平時教學計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考核外，尚需辦理各種演奏會（如實習演奏會、畢業演奏會、巡迴演奏會等）、入學考試、課程安排、老師聘請、學生升學輔導及音樂比賽等，項目繁多，負擔沉重，行政編制尚待合理調整。

(二)學生來源與編制

1. 教育部辦理之國中音樂資優輔導升學甄試。
2. 高中聯招甄選分發（需加考術科）。成績計算方法為學科術科各佔50%，學科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；術科為主修、副修、視唱、聽寫、樂理。
3. 每年級一班，每班三十名，男女兼收。

(三)課程

分為普通課程與音樂專業課程兩部分（如表一）。音樂專業課程每週授課約3小時，普通學科約24小時；由於音樂班畢業後之同學尚須參加大學聯考，並依考試成績高低分發至各大學音樂科系就讀。因此，大學聯招必考科目均需列入上課課程。雖然歷史、地理、數學等皆減少授課時數，但反增加學習困擾，如能廣開保送或輔導升學管道，讓音樂資優學生不必負擔太多學科壓力，則學生在音樂的學習成果上，必將大為提高，辦理音樂資優教育之目的，將更顯著。

(四)師資

1. 普通課程：由各校各科專任老師擔任。
2. 專業課程：分理論、樂器及音樂共同課程等不同項目。分別聘請國內外學有專業之教師擔任。目前各校之音樂兼任教師平均約為80人左右。已開課之樂器計為：

- (1)木管樂器：長笛、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
- (2)銅管樂器：小號、伸縮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。
- (3)弦樂器：豎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
理論課程為：

- (1)和聲學。
- (2)曲式與分析。
- (3)音樂欣賞。
- (4)理論作曲。

音樂共同課程為：

- (1)合唱。
- (2)管絃樂合奏。
- (3)國樂器合奏。
- (4)音樂基礎訓練。

3. 目前鋼琴聲樂之老師較多，師資也較整齊

合	選	專 業 音 樂																	通 普										別 院 課			
		小	對位法(選修)	國樂管絃樂合奏	合唱	指法	曲式與分析	和聲	中西樂器學	音樂史	音樂基礎訓練	歌唱訓練	鋼琴	主修	小	團體	軍訓(女生軍訓護理)	體育	基礎理化	基礎生物	基礎地球科學	生物	數學	人文地理	中國文化史	歷史	英文	國文	公民	三民主義	科目	每週節數
37	19	11	13	2	4	2		1	2	2	1	1	26	1	1	2	1			2		4		2	2	5	5	1			第一學期	第一學年
37	19	11	13	2	4	2		1	2	2	1	1	26	1	1	2	1		2		4		2	2	5	5	1			第二學期	第一學年	
37	19	13	15	2	4	2	2	1	2	2	1	1	22	1	1	2	1				4		1	1	5	5	1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年	
37	19	13	15	2	4	2	2	1	2	2	1	1	22	1	1	2	1				4		1	1	5	5	1			第二學期	第二學年	
37	19	12	14	6				1	1	2	1	1	19	1	1	2	1								6	6	2			第一學期	第三學年	
37	19	12	14	6				1	1	2	1	1	19	1	1	2	1								6	6	2			第二學期	第三學年	

，管絃樂器較缺乏，尤其銅管樂器師資稍感不足。

(四)設備

1.建築部分：

音樂之學習，容易因聲音之互相干擾而影響學習結果，目前，國內之音樂班大都建有專用之音樂教室或音樂館，但因技術、經費等之限制，仍然無法達到最理想之境界。不過，仍能維持一定之水準。陸續興建即將完成的台北市中正高中藝術館及師大附中音樂館，其水準已臻理想境界。

2.樂器部分：

(1)鋼琴：一般皆採用平台型鋼琴，無論在技術的磨鍊或音樂的學習，均相當理想。

(2)管絃樂：通常小型樂器，如小提琴、長笛、豎笛、法國號等，皆由學生自備。大型樂器，如定音鼓、大鼓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鐵琴、木琴等，由學校準備，並定期做維護及保養工作，保持一定之教學品質。

3.欣賞教學部份：

包括電視、音響、雷射唱盤、唱片、錄放影機等教學設備，目前各校皆有相當水準的設備。程度相當整齊。

三、結 論

音樂資優教育，在政府大力提倡下，近幾年來確有顯著成就，各項設備及學生升學輔導管道均能系統的規劃與改進，唯仍有部份尚待加強與努力之處：

(一)學科太多、壓力過大，學生練琴時間不足，體力不夠負荷，加上部分通勤學生因交通路況混雜消耗太多精神與體能，影響學習效果。

(二)學生對教學設備及環境，大體相當滿意，但對圖書資料軟體等之成長速度，仍感不足。

(三)升學壓力太大，無法專心練琴，依專家經驗，音樂技巧之學習，應於二十歲以前完成，超過此年齡則較無機會成爲一流演奏家。而技巧進步之最佳時機，正是青少年國中、高中階段，國內之音樂教學環境，此時正是學科最重之時期，學生必須犧牲音樂，應付過重之學科考試，術科的學習大受影響，且造成擔心音樂才能被埋沒的家長們不惜艱苦，千方百計的將子女送往國外深造的現象，實在令人感覺可惜與無奈，實應儘速設法解決。目前音樂資優教育仍以實驗性質辦理，各種經費、編制、待遇皆無適當制度；尤其經費方面常須以專案報請補助或依主管喜好的情支助，影響發展甚鉅。宜妥慎考慮，合理規劃導入正軌。(本文作者爲台中二中音樂班負責人)